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赤峰黄金”）拟以现金购买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Album Investment”）持有的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100% 的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 （一）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购买资产公告》；
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3.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 公司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6 月 21 日，赤峰黄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2）2018 年 10 月 10 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等相关议案。

##### 2. 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6 月 20 日，Album Investment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购买协议》及其相关的所有协议。

（2）2018 年 6 月 20 日，MMG Limited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购买协议》、

《过渡服务协议》及其相关的所有协议。

### 3. 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1) 2018年8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已对本次交易备案并向赤峰黄金颁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150020180003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2018年9月5日，内蒙古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并向赤峰黄金颁发了“内发改外经函[2018]578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2018年9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并向赤峰黄金出具了“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76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 赤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相关银行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赤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银行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